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94322024117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房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4]-04087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物业经理1名, 公务班员1名, 保洁班长1名, 保洁员7名, 保安员4名, 更夫2名, 消防安全员1名, 水暖工1名, 服务期五个月。品牌:;,型号:;,描述:保安服务、保洁服务、会务服务等综合物业管理服务。	1	平方米	273343.00	27334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334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4]-04087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273343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物业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长春汽车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1000610081704410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